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，6 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.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